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白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事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返还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构建泛旅游生态圈目标，以产业链和产业生态思维，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保障新投资项目具备较好市场前景且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科学审慎地可行性分析，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